

#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玻璃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玻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年产超薄电子工业玻璃 8 万吨、太阳能产业超白玻璃 10 万吨、超厚玻璃 2 万吨，共计 20 万吨/年。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原料	电子秤	7 台	7 台	14 台	与环评一致	称量
	轮式装载机	1 台	1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混合机	1 台	2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混合
	斗式提升机	4 台	7 台	11 台	与环评一致	提升
	带式输送机	5 台	23 台	28 台	与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
熔化	熔窑	1 座	1 座	2 台	与环评一致	加热
	投料机	1 套	1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斜毯式投料机
	水平搅拌器	1 套	1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
	气动液面计	1 台	1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图像分析式
	燃烧系统	1 套	1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
	金属探测器	1 套	1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探测金属杂质
成形	锡槽	1 座	2 座	3 座	与环评一致	/
	三相硅碳棒	1 套	2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
	拉边机	12 对	34 对	46 对	与环评一致	/
	板宽流量自动调节装置	1 套	2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
	净化装置	4 台	4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
退	退火窑	1 座	2 座	3 座	与环评一致	全钢全电结构



切 裁	主线输送辊道	1套	2套	3套	与环评一致	1套为全线
	应急横切机	1套	2套	3套	与环评一致	处理不合格玻璃，避免进入裁切工序
	应急落板机	1套	2套	3套	与环评一致	
	纵切机	2台	4台	6台	与环评一致	纵向切割
	横切机	2台	4台	6台	与环评一致	横向切割
	掰边机	1台	2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清掉边部压痕
	喷粉机	1台	2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隔离防霉
	缺陷自动检测	1台	2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检测板面疵点
其 他	余热锅炉	2台	2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扩建前 4t/h，扩建后 10t/h
	风机	15台	30台	45台	与环评一致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4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5月24日取得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审批[2018]25号）。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21572426437A001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0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佛环审批[2018]25号）中批建内容涉及的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余热锅炉软水备制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站（二级处理-A<sup>2</sup>/O）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岗河。

## （二）废气

项目玻璃熔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EP 静电除尘+半干式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经 9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车间料仓及配料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 1#、2#成品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通过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耐火材料、废锡渣、碎玻璃、除尘灰交由佛冈县辉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污（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如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油漆桶等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站（二级处理-A<sup>2</sup>/O）处理后，均能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罗岗河。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玻璃熔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EP 静电除尘+半干式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均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表 1 排放限值及《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495-2013）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原料车间料仓及配料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 1#、2#成品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所有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音等方式进行处理后，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废锡渣、碎玻璃、除尘灰、失效催化剂、交由佛冈县辉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污（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在许可排放总量范围之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